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6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EKAWATI YANA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3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EKAWATI YANA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EKAWATI YANA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1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2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3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4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5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6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7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8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想  
09 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何者對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新法  
10 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二者  
11 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14 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  
15 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茲比較新、舊法  
16 如下：

1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9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0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  
21 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  
22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  
23 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4 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  
25 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  
26 年。

27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28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29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0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02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  
03 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  
04 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5 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06 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07 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08 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11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12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13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14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15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16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17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18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19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20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21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22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23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24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25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26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27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8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9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本件  
30 被告將其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31 （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

01 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用以向告訴人朱嫵如詐取財物，並掩飾  
02 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  
03 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  
04 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聲請意旨誤載適用修正後  
08 洗錢防制法第19第1項後段之規定，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9 (三)又被告以提供上開郵局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實施  
10 詐欺犯行，侵害告訴人朱嫵如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  
11 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2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3 (四)再者，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14 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16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  
17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他  
18 人，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致  
19 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  
20 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  
21 所為實不可取；並審酌其提供1個金融帳戶，未實際獲有代  
22 價或酬勞，致告訴人朱嫵如受有新臺幣14萬餘元之損害，目  
23 前尚未與告訴人朱嫵如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或予以適度  
24 賠償等節；兼衡其未曾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法  
25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暨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7 準。

28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9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係印尼籍之  
30 外國人，前因移工事由獲許入境，其居留效期至民國112年1  
31 0月27日期滿，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存卷可

01 憑，是其現在我國係非法居留；復被告在我國犯罪並受有期  
02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居留於我國境內，有  
03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予以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上開  
04 規定，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 05 五、沒收部分

0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8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9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10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12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13 關規定。

14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5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6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7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8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9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0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1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2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23 將款項提領一空，而未留存上開郵局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  
24 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  
25 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  
26 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  
27 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  
28 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29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  
30 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  
31 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01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陳又甄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4 收或追徵。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件：

0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1330號

07 被 告 EKAWATI YANA (印尼籍、中文名：妮西)

08 (年籍詳卷)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EKAWATI YANA能預見提供銀行帳戶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  
13 遭人利用作為與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集  
14 團隱匿真實身分，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他人詐欺犯罪  
15 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上開結果，亦予容任之幫  
16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6  
17 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18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  
19 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旋流入所屬詐欺  
20 集團。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後，即共同意圖  
21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  
22 2年10月16日前某時許，透過臉書向朱嫵如佯稱欲購買朱嫵  
23 如刊登在臉書販售之二手嬰兒推車，為保障雙方交易安全，  
24 請朱嫵如前往統一賣貨便平臺中開設賣場，再假冒統一賣貨  
25 便平臺服務人員，向朱嫵如誣稱未完成認證簽署三大保障，  
26 請朱嫵如遵循客服人員引導操作，致朱嫵如陷於錯誤，而依  
27 指示於112年10月16日14時20分許、14時25分許、14時31分  
28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5元、4萬7,123元、4萬9,98  
29 6元入前開郵局帳戶內。上開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某成員提領  
30 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

01 向及所在。

02 二、案經朱熾如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被告EKAWATI YANA於警詢及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  
05 辯稱：我上開郵局帳戶存摺、提款卡乃於112年8月間在新竹  
06 某公園附近印尼店唱歌時丟失，我把存摺及卡片放在包包  
07 中，當時剛開戶完，裡面僅有1,000元，因為我擔心忘掉密  
08 碼，所以密碼是設為簡單的123456云云。經查：

09 (一)告訴人朱熾如遭詐欺集團以前揭手法詐騙，匯款至被告上開  
10 郵局帳戶一情，業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綦詳，並有告訴人提  
11 供之轉帳交易擷圖、Line對話紀錄及被告上開郵局帳戶歷史  
12 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是被告上述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作為  
13 詐騙告訴人之匯款帳戶甚明。

14 (二)被告雖辯稱上開放置於包包內之郵局帳戶印章、存摺、提款  
15 卡遺失，然依被告所陳，除此之外其他財物及證件並未丟  
16 失，此與一般隨身包包財物遭竊或遺落之常情有違，則被告  
17 前述該帳戶之提款卡究否遺失一情，甚屬有疑。再衡情，欲  
18 使用提款卡領取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  
19 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順利領得款項，如  
20 非帳戶所有人同意、授權而告知提款卡密碼等情況，單純持  
21 有提款卡之人，欲隨機輸入號碼而領取款項之機會，以現今  
22 晶片提款卡至少6位以上密碼（每位由0至9，應至少000000  
23 至999999等不同之組合）之設計，不法之人任意輸入號碼而  
24 與正確之密碼相符者，機率微乎其微，本件被告所設定之提  
25 款卡密碼為「123456」，核與其國曆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  
26 統一編號無關，甚難憑空猜測，另觀諸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  
27 交易明細，被告於112年5、6、7月間均有持卡提領現金之紀  
28 錄，且被告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提款卡密碼時，亦可不加思  
29 索而流暢答出，是倘非被告主動告知此提款卡密碼及密碼位  
30 數，他人何能輕易透過自動提款機提款，更何況現今自動櫃  
31 員機均已設定安全防範措施，若輸入錯誤密碼達3次，則提

01 款卡即遭鎖卡而無法再行使用，詐騙集團成員既有意利用他人  
02 人帳戶作為詐騙之工具以逃避追查，應不致選擇一來路不  
03 明、尚須破解密碼甚且隨時遭原帳戶持有人申請掛失或註銷  
04 之帳戶，以免使用不易且詐得金額因帳戶遭凍結而無法提  
05 領，而詐騙集團會如此有把握使用上開帳戶，必為其所能控  
06 制之帳戶，堪信應係被告提供該提款卡及密碼予詐騙集團使  
07 用甚明。

08 (三)又不法詐騙集團於近年來時常向一般人蒐購或提供金融帳  
09 戶、提款卡以行詐欺之事，國內報章雜誌及電視媒體迭有報  
10 導披露；故警察治安機關、金融機構及郵局亦分別於報章、  
11 大眾傳媒或機關場所廣為宣導，提醒民眾注意，是以避免個  
12 人金融機構帳戶遭不法之徒利用為詐財工具，殆屬普遍而極  
13 易體察之一般生活常識，倘遇他人不自為申請開立金融機構  
14 帳戶，反以提供相當利潤之方式，勸誘大量蒐集不特定人之  
15 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被告自能預見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  
16 將供不法之徒作為與財產犯罪有關工具之可能性。又被告自  
17 100年間即已來台工作，前開郵局帳戶亦為100年12月21日申  
18 設，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外籍勞工動態查詢資料及上開  
19 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被告來台工作已逾13年，  
20 是依其智識程度及在我國生活、工作之經驗，對於上情自無  
21 法諉為不知，然竟相應配合提供金融帳戶，對方之其目的極  
22 可能利用本件郵局帳戶作非法詐財之用，應可預見。被告有  
23 幫助詐欺集團利用本件帳戶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以及幫助掩  
24 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甚明。是被告所辯，顯  
25 係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其犯嫌洵堪認定。

2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30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1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3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4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5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6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7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8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0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1 定。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14 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  
15 被告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16 罪，係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17 罪處斷。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2 檢 察 官 郭書鳴